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1〕693号

关于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扬尘治理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建筑业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工作部署，提升城市形象，增强环保意识，现就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再次强调、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住建部门、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要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以“预控为主、综合治理、注重长效”原则，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严管重罚、高压整治，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大气的污染。

二、严格现场管控，强化措施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非道路

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惠州市 2021 年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强化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履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 严格落实扬尘防治“七个 100%”措施。依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引》，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坚决做到施工扬尘防治“七个 100%”措施（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渣土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放的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防尘网、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控设备），全面加强施工扬尘治理，不折不扣落实好扬尘污染治理。

(二) 严格落实重点环节管控。强化重点环节和关键工序管理。一是加强施工现场围蔽管理，所有工地围挡应符合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和土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同时按照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有关标准，加强围挡公益宣传，保持围挡周边环境卫生，大力促进建筑扬尘污染防治和城市形象提升。二是加强场地平整、基坑（基槽）开挖、土方回填等施工阶段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落实湿化作业、喷淋和覆盖措施。三是加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每日喷淋降尘措施，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气要全天后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和路面硬地化处理，对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或覆盖处理。

(三) 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制度。房屋市政工程工地车辆严格执行

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即“无证车辆不准进”和“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同时，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务必实现全密闭式运输管理。

（四）严格落实“机牌卡”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要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核验进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和环保信息情况，落实“一机一牌一卡”制度。同时，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车辆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共享，配合交通、执法部门严控工程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五）严格落实“冒黑烟”机械管控。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对使用油品的管控，积极推广“油品直送”经验，由油品供应商直接派专用车辆在指定的时间将油品送到指定的工地，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统筹本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直送工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进入工地直送的油品使用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跟踪，确保使用的油品可溯源。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引导房屋市政工程工地主动实施“油品直送”，严格管控“黑油”和劣质油进入工地。

三、强化监督管理、保持高压态势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督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远程视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的落实落地。要压实参建各方开展施工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出的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污染问题立行立改。要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与生态环境、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工地扬尘防治“七个100%”措施落实不力，进入工地车辆违反“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冒黑烟”车辆、渣土运输车辆超装超载、不密闭运输、物料撒漏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排放和使用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整改不达标或拒不整改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